

##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●被担保人名称：珠海华发景龙建设有限公司（公司持股比例 50%，以下简称“华发景龙”）。

●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：本次为华发景龙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。截止本次担保前，公司累计为华发景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。

●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是。

●截止 2017 年 6 月 19 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31.82 亿元。

●截止目前，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。

●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。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华发景龙向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 10 亿元贷款，贷款期限为 1 年；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，担保期限为 1 年。同时华发景龙另一股东广东景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（持有华发景龙的股权比例为 50%，以下简称“景龙文化公司”）以其全部财产为华发景龙向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上述担保属于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。

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珠海华发景龙建设有限公司：2014年12月成立，注册地点广东省珠海市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,000万元，法定代表人王瑜，经营范围：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：建筑工程、室内外装饰及设计、建筑工程后期装饰、装修和清理；兼营园林绿化设计、园林及绿化工程施工（持有效许可证经营）；机电设计、机电工程施工；幕墙设计与工程；研究、开发、安装；机电设备（特种设备除外）；研究、开发；建筑工程和技术研究；计算机、建筑材料、装饰材料研制、生产、安装及销售；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、材料科学研究；建筑材料、五金交电、机械设备、电子产品研发、生产及销售；工程造价的管理与咨询；工程建设的管理与咨询；工程产品的营销与策划；商品批发贸易、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及配套服务平台建设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；法律、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；数字化技术、计算机技术开发、信息资源共享技术开发；行业（企业）管理和信息化开发。本公司持股50%，景龙文化公司持股50%。

截止2016年12月31日，华发景龙总资产为215,068,269.68元，负债总额为126,622,098.84元，其中，长期借款为0元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0元，净资产88,446,170.84元；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84,836,161.43元，净利润31,790,006.63元。

截止2017年3月31日，华发景龙总资产为163,769,751.98元，负债总额62,890,508.84元，其中，长期借款为0元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0元，净资产为100,879,243.14元。2017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32,490,289.04元，净利润12,433,072.30元。

## 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华发景龙提供担保的协议主要内容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；

担保金额：10亿元；

担保期限：1年；

反担保情况：景龙文化公司以其全部财产为华发景龙向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#### 四、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

截止 2017 年 6 月 19 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31.82 亿元，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32.45%，其中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85.26 亿元。截止目前，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局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